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第十四届会议

2015年4月20日至5月1日，纽约

## 报告草稿

报告员：Kara-Kys Arakchaa 女士

## 第一章

##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 常设论坛的建议

## 关于太平洋区域的半天讨论

1. 太平洋岛屿<sup>1</sup>上居住着各式各样的土著人民，他们使用全球约5 000种语言中的19%。太平洋土著人民仍与构成其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基础的部族土地、信仰体系、精神信念和习惯法联系在一起。由于太平洋国家和领土的多样性，该区域土著人民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状况千差万别。

2.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特殊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挑战，这对土著人民行使其人权产生重大影响。太平洋区域的一个特点是多数太平洋岛国的大多数居

<sup>1</sup> 此处提到的太平洋岛屿包括：太平洋岛屿论坛的16个成员国（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包括托克劳)、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三个法属领土(法属波利尼西亚、新喀里多尼亚、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美利坚合众国领土(美属萨摩亚、关岛和北马里亚纳群岛)、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西巴布亚省、美利坚合众国夏威夷群岛和智利拉帕努伊岛。



民为土著人民。与此同时，在该区域的一些国家中，殖民定居和移徙使土著居民在自己的土地上沦为少数族裔。

3.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重申其第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建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将工作重点放在太平洋区域土著人民的脆弱性方面，尤其考虑到气候变化的影响(见 [E/2008/43-E/C.19/2008/13](#),第一章, B 节, 第 59 段)。

4. 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十条，常设论坛呼吁会员国和人权机构考虑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任务负责人协作，审查土著社区的强迫迁移问题。

---